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247025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0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
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272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9月7日召開之「研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
調查處理辦法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國幼稚教育學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促進兒童福利家長聯盟總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全國幼教產業工會、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教授國榮、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王教授韻茹、教育部法制處、學務特教司、本署許副署長麗娟、人事室、秘書室、吳專門委員照民、學前組王組長慧秋、蔡副組長宜靜、郭專門委員芝穎、陳視察鉉淑

副本：本署學前組（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研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會議主持人	王組長慧秋(代)	紀錄	謝瑞君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0條第4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略以，有關調查不當對待事件及認定不適任人員資格之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本部訂定之，爰擬具旨揭辦法草案，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有關調查程序包含不當對待行為之檢舉及受理程序、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之進行與應注意事項、調查結果之告知、調查報告之提供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之義務等。
 - (二)有關消極資格認定包含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出席及議決方式、調查屬實後送認定委員會之程序及處分之告知等。
 - (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
- 二、另查前次會議(111年8月8日)與會代表所提建議事項，本署辦理情形摘列如下：

編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草案條文第3條第2項： (1)有關知悉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者，是否為任何人皆得檢舉之，請酌整文字。	(1)草案條文敘寫方式業修正為「知悉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者」，刪除「任何人」。 (2)修正草案條文敘寫方式，定

	(2)有關知悉者向公立學校或主管機關進行檢舉行為時，應檢附具體事證，請納入條文定明。	明知悉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據，以利後續調查程序。
2.	<p>草案條文第 4 條：</p> <p>(1)第 3 項有關係文內容：「負責人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建議敘明為「負責人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通報外，……」。</p> <p>(2)第 4 項有關不得因教保相關人員為前二項之通報，而為之相關「差別待遇」，修正為「不利之待遇」。</p>	業依與會代表建議修正草案條文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3.	<p>草案條文第 5 條：</p> <p>(1)有關以言詞方式進行通報時，建請參考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規定，視情況緊急與否，研議先行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之可行性。</p> <p>(2)第 2 項有關係文內容：「前條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建議修正為「前條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以符法律體例。</p>	<p>(1)考量應視情況緊急與否，區分不同通報方式，爰參考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規定，定明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之規定。</p> <p>(2)修正草案條文第 5 條第 2 項（現移列為第 3 項）業依與會代表建議修正文字。</p>
4.	草案條文第 6 條，有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對象包括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主管機關，為明確調查辦法規範主體，其敘寫順序再請酌整。	(1)修正草案條文第 6 條，業調整敘寫方式，並配合調查辦法草案架構酌整，移列為第 11 條，另增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

		<p>交由認定委員會下設之審查小組審查應否受理，俾先確認案件是否確屬違法行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p> <p>(2)有關審查小組組成及其調查職權，業增訂第 10 條規定，明定審查小組由認定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其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陳情人、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當事人、教保服務機構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p>
5.	<p>草案條文第 8 條第 2 項：</p> <p>(1)第 1 項有關行為人後續接受心理輔導、4 小時以上 20 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其執行時間及相關作業流程，俟調查辦法發布後，建請業務單位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協助地方政府開設課程。</p> <p>(2)第 2 項考量行為人可能接受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建請增列主管機關得另委請教保服務人員或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為之。</p> <p>(3)考量律師並非進行心理輔導之專業人員，建請條文內容：「前項心理輔導，……」，修正為「前項各款處</p>	<p>(1)有關行為人後續接受相關課程之執行時間及作業流程，本署將廣續研議配套措施，以利地方政府執行。</p> <p>(2)配合行為人後續可能接受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業於草案條文第 8 條第 2 項增訂主管機關得另委請教保服務人員或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為之。</p> <p>(3)至有關草案條文第 8 條第 2 項業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文字為「前項處置，……」。</p>

	置，……」。	
6.	<p>草案條文第 9 條：</p> <p>(1) 第 4 項除聘請幼教學者專家外，另建請自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調查專業人才庫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p> <p>(2) 有關處理特教幼生事件時，建請增聘具學前特殊教育之學者專家。</p>	<p>(1) 考量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個殊性，後續將請教育部推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調查專業人員，俾納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p> <p>(2) 依會議決議，並考量特教幼生性質，業於草案條文第 9 條第 4 項定明認定委員會審議特教幼生案件時，應增聘具學前特殊教育之學者專家，以維特教幼生權益。</p>
7.	<p>草案條文第 11 條：</p> <p>(1) 第 1 項第 2 款因學前教育階段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爰建議文字修正為「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符現行規定。</p> <p>(2) 第 2 項有關向主管機關申請由認定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審議者，考量作業流程一致性，避免調查階段及認定階段係由不同權責單位處理，建請修正申請由認定委員會調查者，其認定亦應由認定委員會進行審議。</p>	<p>(1) 錄案研議並酌整文字，並配合調查辦法草案架構酌整，移列為第 13 條。</p> <p>(2) 依會議決議，並考量作業流程一致性，業配合修正向主管機關申請由認定委員會調查者，其認定亦應由認定委員會進行審議。</p>

三、檢附調查辦法草案（會議中提供），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就以下與會代表所提建議錄案研議：

- (一) 草案條文第 7 條：有關公立專設幼兒園實務上部分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者，其教師之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是否依原設教評會進行認定事宜，請再行研議。
- (二) 草案條文第 8 條第 1 項：有關行為人後續接受心理輔導、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其執行期程及相關作業流程，俟調查辦法發布後，請業務單位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協助地方政府開設課程。
- (三) 草案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除前三款學者專家外，考量調查小組委員之多元性，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研議增列第 4 款：「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
- (四) 草案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委員，是否針對個案性質（如：性平事件、霸凌事件等）進一步規定應聘請各類學者專家一節，請再行研議。
- (五) 草案條文第 17 條：考量部分案件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調查報告內容尚屬明確，有關認定委員會、性平會、霸凌因應小組或校事會議審議時，是否修正為「得」要求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一節，請再行研議。

二、請業務單位就以下條文會後再酌整、修正文字：

- (一) 草案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考量行為人接受之處置包含教育或輔導之目的，條文內容：「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請增修為「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 (二) 草案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有關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審查應否受理一節，為避免理解為兩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其敘寫文字再請酌整。
- (三) 草案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區分直轄市、縣（市）組成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條文內容：「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請修正為「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辦法規定組成……。」。

- (四) 草案條文第 22 條：考量行為人為公務人員之違法事件時，涉及審議主體應移由主管機關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敘寫文字再請酌整。
- (五) 草案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向學校或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請修正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以使名詞指稱具一致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